

學校名稱：樹德科技大學											是否限選填一系(組)、學程		是
校系科組學程名稱		樹德科技大學 室內設計系						校系科組學程代碼		205044			
招生目標		本系以培育專業室內設計、室內建築及空間生活藝術規劃的專業人員為目標						招生群(類)別		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			
								考生身分		一般考生	原住民考生	離島考生	
								招生名額		6	0	0	
								預計甄試人數		18	0	--	
								甄試日期		105年6月19日(星期日)			
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					
統一入學測驗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				
成績處理方式	科目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		指定項目	最低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比例	在校學業成績	證照或得獎加分	順序	項目	
	國文	--	國文	x1.00倍	備審資料審查 面試 -- -- --	--	100	30%	不予採計	依加分標準	1	面試	
	英文	--	英文	x1.00倍		--	100	50%			2	備審資料審查	
	數學	--	數學	x1.00倍		--	--	--			3	統測總級分	
	專業一	--	專業一	x2.00倍		--	--	--			4	統測專業科目(一)	
	專業二	--	專業二	x2.00倍		--	--	--			5	統測專業科目(二)	
	總級分	3.00	--	--	合占總成績比例20%	指定項目甄試收費	750元	--	--	6	--		
								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		105.7.13(三)16時前			
備審資料	必繳資料	1、成就證明(技能檢定證照、得獎證明)。2、在校歷年成績單。3、作品集(統一以A4格式裝訂)。						特別條件	不要求				
	選繳資料	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(如：自傳、讀書計畫、社團參與或學生幹部證明、專題製作等，請以高中、職為主，之前請勿提供)						參考條件	不要求				
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：1、成就證明20%。2、在校歷年成績單20%。3、作品集50%。4、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10%。 面試評分標準：1、自我介紹30%。2、問題反應50%。3、臨場台風20%。												
備註	繳交之備審資料審查後概不歸還，重要文件請繳交影印本為主，正本自行留存。												